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6 月

目 录

- 一、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六：《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遵守会议召开时天津市的疫情防控要求，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异地前来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届时需提供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满足天津市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天津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参会时请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做好个人防护。

会议当日，公司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人员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查看健康码和行程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体温正常、健康码和行程码为绿色，异地前来的人员持有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符合届时天津市疫情防控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议案的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在公司股东大会签到处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举手先后顺序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以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九、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签署姓名。现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书。

十三、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0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 1 号智慧山 C 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赵国锋先生

六、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代表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六) 听取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十) 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草案）
- (十二)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三)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议案一附件）。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议案一附件：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持续稳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坚定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方向，在核心产业——光固化产业发展上，实行“同业整合、横向拓展、纵向延伸”的发展战略，以现有产品和市场为中心，着眼于全球化经营发展战略，不断丰富产品线，提高市场占有率，在持续夯实光引发剂行业龙头地位的基础上，积极延伸光固化产业链并在电子化学材料领域拓展。

2021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球的影响仍显著存在，尤其是欧美及东南亚地区疫情反复，导致市场需求波动变大，产品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行压力变大。但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的市场需求端有了较大的恢复，在 2021 年上半年，光引发剂需求快速复苏，其一，得益于世界各国努力恢复正常经济活动所实行的一系列举措；其二，下游行业出于对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考虑，加大了对 UV 光固化技术的使用；其三，考虑到疫情的不确定性，产业链中很多环节加大了对上游产品的需求。公司在保证产能充足的基础上，辅助以灵活的销售策略和价格策略加强对市场的开拓，积极应对国内外市场带来的新变化，保证了对下游客户的供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在 2021 年下半年，受国内房地产等行业低迷的影响，部分下游行业出现了明显调整，在市场需求方面比 2021 年上半年有较明显的回落，更重要的是，因美国宽松经济政策的影响，推动了通胀的扩大，同时叠加国家能源“双控”政策的出台，产业链中的基础原料和能源

均出现了快速的成本上涨，并叠加出产能不足的现象，这在客观上危害到了行业的发展。公司作为全国产量最大、品种最全的光引发剂生产供应商，及时了解政策走向，统筹原料采购和生产运营，调整发货节奏，制订可行的应对方案，保证了产品生产稳定和客户供应。2021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252,459,155.24 元，同比上升 23.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657,630.46 元，同比上升 21.15%；实现销售量 20,351.27 吨，较上年同期的销售量增长 19.77%。客户和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在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得到进一步巩固。

1. 研发能力不断加强

2021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在丰富发展原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创新优势，继续加大自主创新投入，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强专项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加深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并针对性的进行问题解决。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在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独占权，为提高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2021 年，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12 项，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2. 生产规模及产能增加

2021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了下属生产基地的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组织运营，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确保生产有条不紊进行，保障产品供货的及时性，满足销售部门的供货需求。公司生产基地生产项目基本上按计划正常开展，公司的产能也按计划进行了提升，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发展的基石，为公司未来实现大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和丰富产品品种和类型，公司进一步完善多个生产基地的布局和建设，以实现主要产品多基地同时生产。2021 年，公司持续推进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久源）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300 吨光固化材料及净水剂建设项目、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千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项目、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丰富产品种类，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扩展公司

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021 年，为积极推进公司研发成果落地转换，实现环境友好型辐射固化涂装工程及材料研究成果产业化，公司新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山东久兴智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保证产品供应，保持公司在光引发剂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新投资设立了全资孙公司怀化久源；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久日进行了增资，2022 年 3 月 15 日，内蒙古久日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已逐步投料运行。同时，公司继续开展对半导体电子化学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收购了晶虹生物化学（徐州）有限公司和科利生物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并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立足公司长远发展，促进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在半导体电子化学材料方面的研发能力，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发展定位为半导体领域相关化学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拓展公司半导体产业领域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电子化学材料方面的综合实力。为加强对上游原材料的把控，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收购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化工）原部分股东持有的 40.00% 股权并向弘润化工增资，交易完成后，湖南久日持有弘润化工 52.00% 的股权，弘润化工成为湖南久日的控股子公司。

3. 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1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健全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了公司整体管控水平和经济运行成效。公司在管理上继续以三体系为主线，推进并优化工作督办、合理化建议、精细化管理和 6S 现场管理，深入完善 ERP 系统建设和 OA 无纸化办公流程，助力公司的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2021 年，公司在团队建设、员工培训、企业文化建设方面效果显著，员工综合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历次会议的提案、召集、出席、议事及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

体情况如下：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4)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7)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0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参与投资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历次会议的提案、召集、出席、议事及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202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 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国锋	否	10	10	0	0
解敏雨	否	10	10	0	0
王立新	否	10	10	0	0
贺晞林	否	10	10	0	0
寇福平	否	10	10	0	0
张齐	否	10	10	0	0
周爱民	是	10	10	0	0
周晓苏	是	10	10	0	0
张弛	是	10	10	0	0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国锋	否	2	2	0	0
解敏雨	否	2	2	0	0
王立新	否	2	2	0	0
贺晞林	否	2	2	0	0
寇福平	否	2	2	0	0
张齐	否	2	2	0	0
周爱民	是	2	2	0	0
周晓苏	是	2	2	0	0
张弛	是	2	2	0	0

(五)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六）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项制度，坚持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 年，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公司在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七）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与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恪守市场规则，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八）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1 年，公司通过专线电话、传真、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按规范执行电话咨询等各类投资者关系事务，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内幕信息管理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的登记管理，禁止碰触内幕交易红线，有效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广大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董监高等核心人员的培训与合规管理，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主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多样，以便投资者全面、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认真筹划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实际运行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议案二附件）。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议案二附件：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10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参与投资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1. 监事列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年度内董事会次数	列席董事会次数
陈 波	10	10
吕振波	10	10
罗 想	10	10

2. 监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 波	2	2	0
吕振波	2	2	0
罗 想	2	2	0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在职责权限内协调运作，确保了公司的高效与合法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关系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审慎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合理的战略目标和实施计划，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予以贯彻执行，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监事会成员及时了解 and 掌握公司运营各方面的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

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审计内控制度健全。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1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有效运转和执行；2021 年，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公司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2021 年，公司严格履行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以电话等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2021 年度，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 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 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013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了更加全面、详细地说明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议案三附件）。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议案三附件：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财务报告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0135 号）。审计意见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252,459,155.24	1,011,418,016.27	23.83
营业成本	907,558,744.98	755,965,378.95	20.05
营业利润	203,393,574.33	162,506,867.23	2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657,630.46	136,742,721.34	2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168,664.65	88,571,255.53	4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47,039.44	190,983,693.21	-61.7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 (%)
资产总额	3,862,740,277.63	3,303,224,167.49	16.94
负债总额	1,024,363,104.63	686,763,142.99	49.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33,787,912.94	2,616,701,607.95	4.47

（二）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53	1.23	2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4	5.12	增加 1.12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6	1.72	-6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8	23.53	4.46
流动比率（倍）	2.53	3.42	-26.02
速动比率（倍）	2.09	3.12	-33.01
合并资产负债率（%）	26.52	20.79	27.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4	4.79	1.04
存货周转率（次）	3.07	2.89	6.2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5	0.32	9.37

二、财务状况及其变动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
货币资金	351,085,732.41	136,889,936.14	156.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90,000.00	601,975,347.03	-83.34
应收票据	114,964,593.95	-	不适用
应收账款	277,227,854.24	203,973,734.79	35.91
应收款项融资	16,341,091.19	45,576,687.87	-64.15
预付款项	14,057,151.27	8,946,892.37	57.12
其他应收款	6,868,175.44	5,074,657.03	35.34
存货	359,088,869.78	206,215,747.07	7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000.00	-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842,643,483.05	1,095,076,223.57	-23.05
流动资产合计	2,082,661,951.33	2,303,729,225.87	-9.60
长期应收款	942,375.71	-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22,444,752.95	56,815,575.16	115.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880,423.75	33,894,241.49	126.82
固定资产	578,790,611.66	481,397,077.27	20.23
在建工程	603,788,154.37	198,156,001.28	204.70
使用权资产	5,114,268.34	-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95,146,378.16	110,190,441.21	77.10
商誉	63,282,404.61	42,025,802.92	50.58
长期待摊费用	16,501,039.75	11,550,203.06	4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19,492.30	9,420,070.80	3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568,424.70	56,045,528.43	8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0,078,326.30	999,494,941.62	78.10
资产总计	3,862,740,277.63	3,303,224,167.49	16.94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56.47%，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减少理财规模以储备资金，从而增加期末在手现金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83.34%，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减少理财规模所致。

3.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4.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 35.9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规模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5.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64.15%，主要原因是票据承兑人为非信用等级较高的 15 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部分仍在应收票据，未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所致。

6.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7.12%，主要原因是期末根据原材料储备需求预付供应商货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7.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 35.34%，主要原因是期末暂未收到应收出口退税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8. 存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 74.13%，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增加备货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员工购房借款所致。

10. 长期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员工购房借款和长期租赁押金所致。

11.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15.51%，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对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26.82%，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投资获利较多，公司相应按出资份额确认投资利得较多所致。

1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04.70%，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推进各子公司在建项目，本期项目投入增加较多所致。

14. 使用权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符合要求的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 77.10%，主要原因是本期怀化久源新购土地；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并购弘润化工，将其账面无形资产并入合并报表等原因综合所致。

16. 商誉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 50.58%，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并购弘润化工形成商誉所致。

17.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2.86%，主要原因是大晶信息新增聚硅氮烷材料制备技术指导费所致。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3.96%，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多，相应因可抵扣时间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多所致。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86.58%，主要原因是期末在建项目预付工程款暂未结算、预付设备款暂未到货的金额较期初增加较多所致。

(二) 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 (%)
短期借款	454,086,840.68	532,692,388.93	-14.76
应付票据	49,637,461.39	11,000,000.00	351.25
应付账款	165,434,668.58	88,501,815.27	86.93
合同负债	6,960,348.33	3,001,861.12	131.87
应付职工薪酬	24,478,596.92	19,935,019.28	22.79
应交税费	13,097,166.84	15,611,923.96	-16.11
其他应付款	9,797,772.13	1,127,886.53	76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25,076.22	-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92,272,425.60	788,618.44	11,600.52
流动负债合计	823,090,356.69	672,659,513.53	22.36
长期借款	123,552,555.56	-	不适用
租赁负债	3,098,061.36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36,091,717.75	487,095.00	7,309.58
递延收益	21,100,240.64	7,459,205.12	18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30,172.63	6,157,329.34	183.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272,747.94	14,103,629.46	1327.10
负债合计	1,024,363,104.63	686,763,142.99	49.16

1.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51.25%，主要原因是期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较上期末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86.93%，主要原因是期末存货备货较多，相应应付购货款较多所致。

3.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31.87%，主要原因是期末预收暂未发货款项较期初多所致。

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768.68%，主要原因是本期并购科利生物、晶虹生物股权转让款尾款 500 万元暂未支付，并表科利生物、晶虹生物并入应付往来款等原因综合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1,600.52%，主要原因是期末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7.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资金需求量和需求周期，增加银行借款金额并增加长期借款比重所致。

8.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9.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7,309.58%，主要原因是本期并购弘润化工并入其长期应付款-企业间借款所致。

10.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82.88%，主要原因是本期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83.08%，主要原因是本期并购弘润化工、晶虹生物、科利生物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较多、其他权益工具海河博弘基金确认的投资利得较多，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等原因综合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 (%)
股本	111,226,800.00	111,226,800.00	-
资本公积	2,040,745,213.36	2,040,745,213.36	-
库存股	127,669,277.45	80,001,337.56	59.58
其他综合收益	37,505,164.67	762,439.54	4,819.10
专项储备	5,809,859.25	5,514,026.76	5.37
盈余公积	55,613,400.00	45,335,483.94	22.67
未分配利润	610,556,753.11	493,118,981.91	23.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33,787,912.94	2,616,701,607.95	4.47
少数股东权益	104,589,260.06	-240,583.45	不适用

1. 库存股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9.58%，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回购公司股票款较多所致。

2.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819.10%，主要原因是其他权益工具海河博弘基金本期获利较多，本公司按出资份额确认投资利得较多所致。

3.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并购弘润化工 52% 股权，并表新增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三、经营情况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1,252,459,155.24	1,011,418,016.27	23.83
营业成本	907,558,744.98	755,965,378.95	20.05
税金及附加	10,291,182.22	12,287,942.56	-16.25
销售费用	24,040,802.46	21,466,046.48	11.99
管理费用	66,589,774.96	62,439,716.85	6.65
研发费用	70,763,679.66	52,141,736.74	35.71
财务费用	19,800,744.74	4,031,423.09	391.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837,089.85	27,115,879.34	-48.97
信用减值损失	-4,857,955.53	11,871,037.34	-140.92

资产减值损失	-3,957,033.69	-5,069,450.70	不适用
其他收益	9,983,932.12	10,570,268.00	-5.55
投资收益	34,964,335.85	14,828,224.91	135.80
资产处置收益	8,979.51	105,136.74	-91.46
营业外收入	772,466.42	8,037,916.95	-90.39
营业外支出	10,297,537.86	5,656,661.07	82.04
利润总额	193,868,502.89	164,888,123.11	17.58
所得税费用	28,757,631.36	28,501,606.21	0.90
净利润	165,110,871.53	136,386,516.90	2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657,630.46	136,742,721.34	21.15

1.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23.8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光引发剂市场环境向好，客户和市场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可度持续提升，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光引发剂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19.77%，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2.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20.05%，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

3.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35.71%，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相应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391.16%，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规模和借款使用时间均比上期多，本期新增的长期借款利率较短期借款高，综合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上期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利率较高的存款，本期根据资金需求减少了此类投资，利息收入减少等原因综合导致。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48.97%，主要原因是本期持有理财的规模比上年小，相应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少。

6.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上期常州久日与常州润克达成债务处置协议，常州久日对常州润克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因抵免而减少，相应需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本期末因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相应需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多等原因综合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8.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135.80%，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短期债权的规模和时间较上年多，相应形成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9.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91.46%，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获得的收益比上年同期少所致。

10.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90.39%，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获得上市政府补助 520 万元；湖南久日获得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119.59 万元，本期无大额政府补助。

11.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82.04%，主要原因是本期捐赠金额较上年多，以及本期生产线更新改造报废资产较上年多等原因综合所致。

四、现金流量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47,039.44	190,983,693.21	-6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21,218.65	-473,344,112.1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3,272.44	145,946,381.24	-134.49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1,453,280.69	-4,764,290.22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871,704.96	-141,178,327.88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61.75%，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备库存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减少理财规模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较多。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134.4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0135 号），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2,459,155.2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657,630.4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610,556,753.1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63,080,525.53 元。

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资金需求，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226,8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2,821,24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4,202,776.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1.4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议案六：**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

大华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拟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方面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大华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

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滕忠诚，200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郝光伟，201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俞放虹，2000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 家次。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四）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0.00 万元（含内控审计），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90.00 万元（含内控审计），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0.00 万元。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赵国锋	董事长	144.82
解敏雨	董事、总裁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王立新	董事	0.00
贺晞林	董事、副总裁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寇福平	董事、副总裁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张 齐	董事、副总裁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周爱民	独立董事	8.40
周晓苏	独立董事	8.40
张 弛	独立董事	8.40
合 计	-	170.02

该议案涉及全部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全部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议案八：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陈 波	监事会主席	5.04
吕振波	职工监事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罗 想	监事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合 计	-	5.04

该议案涉及全部监事，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全部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等事宜。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